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重慶 蘇州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2/24 層郵編: 518009

22/24/F,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電話/Tel: (+86) (755) 83515666 傳真/Fax: (+86) (755) 8351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郵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函之

專項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國浩或本所)接受委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以下簡稱指引第4號)《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於2018年2月13日下发的《關於對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問詢函》(中小板問詢函[2018]第184號,以下簡稱問詢函)的要求,對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達意隆或上市公司)股東張頌明先生擬解除其於2016年4月6日做出的《關於不謀求達意隆控制權的承諾》相關事宜進行核查並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作如下聲明:

- 1.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並基於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發表本法律意見。
- 2.本所律師承諾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所有文件資料及証言進行了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 3.公司已經向本所律師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真實、完整、有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頭証言,並無隱瞞、虛假和重大遺漏之處,文件材料為副本或者複印件的,均與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作为对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2016年4月6日,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颂明曾出具《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你公司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涉及张颂明拟解除该承诺事项。张颂明先生变更承诺事项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承诺背景、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承诺的可执行性、执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详细说明变更上述承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机制,相关股东是否应当回避表决,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解除原承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

(一) 原承诺的背景情况

2015年7月,达意隆原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达意隆1,880万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9.63%)转让给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鑫),2016年4月,张颂明先生再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220万股达意隆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11.37%)转让给凤凰财鑫之一致行动人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丰投资)。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杜力先生、张巍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凤凰财鑫、乐丰投资合计持有达意隆合计4,100万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21%,杜力先生、张巍先生成为达意隆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杜力先生、张巍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避免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张颂明先生曾于2016年4月6日出具《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尊重杜力、张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特作出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增持达意隆公司股份,也不会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达意隆公司股份;

2、本人不会通过与达意隆公司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

接受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谋求对达意隆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人同意杜力、张巍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达意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调整之后,本人向达意隆提名董事人选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 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1、杜力先生、张巍先生拟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改组并积极寻求并购重组的机会,以期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为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16年5月,达意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但是,由于该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杜力先生与张巍先生仍在积极接洽新的并购重组的机会,但至今未能寻求到合适的重组方案,因此萌生了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想法,并与潜在的投资人进行了接触。

2、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趋势好转及张颂明先生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张颂明先生在2016年将公司控制权让与杜力及张巍之后,还持有上市公司19.55%的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其一直关注并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亦与杜力及张巍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现有业务已经出现触底回升的态势,业绩趋势向好,正是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关键时刻,张颂明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对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和市场把握有着丰富的经验,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 承诺的可执行性及执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1、原承诺不具备继续执行的基础

张颂明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的本意在于维护杜力、张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向杜力、张巍表达不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愿，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其承诺对象具有特定性。因此，在杜力、张巍拟转让公司控制权且同意将控制权转给张颂明先生的基本前提下，张颂明先生的原承诺不具备继续执行的基础。

2、继续执行原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张颂明先生继续执行原承诺，将导致杜力、张巍将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果控制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一是在目前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监管背景下，就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达成新的重组方案的难度较大，引入新的投资者作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确定性；二是如果没有张颂明先生的支持，可能会对现有的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性造成很大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三是上市公司目前现有业务已经出现触底回升的态势，业绩趋势向好，正是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关键时刻，张颂明先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对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和市场把握有着丰富的经验，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张颂明先生因继续履行承诺而不能参与收购控制权，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利，同时也可能会导致经营层面出现动荡，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在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下，张颂明先生解除承诺后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股权结构的稳定，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张颂明先生拟申请解除《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并与凤凰财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1,3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张颂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21%的股份，凤凰财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乐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4.34%的股份，张颂明先生重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张颂明先生解除原承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在杜力、张巍拟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张颂明先生因继续执行原承诺而不能参与收购控制权，不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利，同时也可

能会导致经营层面出现动荡,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下,张颂明先生解除承诺后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股权结构的稳定,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

2、张颂明先生于2016年4月6日出具《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的本意在于维护杜力、张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向杜力、张巍表达不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愿,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其承诺对象具有特定性。在杜力、张巍同意向张颂明先生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基本前提下,原承诺不具有继续执行的基础,张颂明先生解除承诺具有合理性;

3、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张颂明先生的原承诺属于《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在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公告及审议程序后,其本次解除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解除承诺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机制,相关股东是否应当回避表决

(一) 解除承诺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颂明先生拟解除原承诺应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如原承诺是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本次变更仍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颂明先生做出原承诺时无须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属于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承诺，本次解除承诺亦不属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事项之一，因此，本次解除承诺应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相关股东是否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在审议解除承诺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张颂明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2、凤凰财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乐丰投资与张颂明先生之间虽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因张颂明先生已与凤凰财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 1,3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且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系张颂明先生本次解除承诺的直接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凤凰财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乐丰投资属于本次承诺解除事项的利益相关方，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出于审慎原则，凤凰财鑫及乐丰投资在审议解除承诺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何俊辉

李晓丽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